

# 委 任 書

委任人 為辦理特定營業人資格 申請；異動；

終止 事宜，依據「民營退稅業者及特定營業人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應注意事項」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茲委任財政部核定之民營退稅業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向 貴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為申請。

此 致

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 稽徵所 服務處

委任人(營利事業名稱)：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受任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負責人：吳麗秀

統一編號：27950876

地址：10682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88 號 16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